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

110年4月24日

姓名 (註1)	本人 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（註3）		備 註
	股數	持 股 比 率	股數	持 股 比 率	股數	持 股 比 率	名稱或姓名	關係	
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：王瑞慧	876,733,453	11.05%	0	0	0	0	台化公司	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	
							長庚大學	長庚大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	
台灣塑膠公司 代表人：林健男	783,356,866	9.88%	0	0	0	0	台化公司	台化公司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	
							長庚大學	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董事	
							台塑石化	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、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	
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代表人：王文淵	413,327,750	5.21%	0	0	0	0	長庚醫療	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	
							台塑公司	台化公司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	
							長庚大學	長庚大學與台化公司董事長同一人	
							台塑石化	台塑石化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、 台塑石化為台化之法人董事	
長庚大學 代表人：王文淵	317,469,186	4.00%	0	0	0	0	長庚醫療	長庚大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	
							台塑公司	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	
							台化公司	台化公司與長庚大學董事長同一人	
							台塑石化	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	
賴比瑞亞商萬順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：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.	189,777,620	2.39%	0	0	0	0	秦氏國際 投資公司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							花旗(台灣)商業銀 行託管遠大系統 (股)公司投資專戶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						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瑞 士信貸銀行-瑞士信 貸新加坡分行投資 專戶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
姓名 (註1)	本人 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（註3）		備 註
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名稱或姓名	關係	
台塑石化公司 代表人：陳寶郎	179,214,423	2.26%	0	0	0	0	台塑公司	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、 台塑公司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	
							台化公司	台塑石化為台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、 台化公司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	
							長庚大學	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	
賴比瑞亞商泰氏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：Everred Corporate, Inc.	147,556,933	1.86%	0	0	0	0	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							花旗(台灣)商業銀 行託管遠大系統 (股)公司投資專戶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						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瑞 士信貸銀行-瑞士信 貸新加坡分行投資 專戶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營業部受託保 管利國皇家銀行 (新加坡)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	119,766,765	1.51%	0	0	0	0	無		
花旗(台灣)商業 銀行託管遠大 系統(股)公司 投資專戶	113,386,138	1.43%	0	0	0	0	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							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						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瑞 士信貸銀行-瑞士信 貸新加坡分行投資 專戶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
姓名 (註1)	本人 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（註3）		備 註
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名稱或姓名	關係	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-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	95,210,968	1.20%	0	0	0	0	萬順國際投資公司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							泰氏國際投資公司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						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(股)公司投資專戶	主要管理人員相同	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